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19. 2. 26

地点: 村-庭

执行人: 徐玉祝 记录人 周晓

被执行人: 李忠文 于先毅

被执行人在场家属:

在场人: 职务:

职务:

查明身份:

于培娥女, 1962年7月21日出生, 汉族, 农民, 住
阜平县高陵镇榆树庄村

于先毅, 女, 1965年8月8日出生, 汉族, 住阜平
县阜平路357号2号楼3单元3261号

关于于培娥与李忠文、于先毅民间借贷
案, 本院于2017年8月30日将被执行人李忠文

于先毅所有的一位于宁国大街72号内9号楼3-1201号
房产证号046643号楼房一栋查封, 根据有关

法律规定, 你们双方可协商将该楼房的
评估价格委托拍卖行拍卖, 你们双方是

否同意

均同意

于培娥 于先毅

用 纸 续 页

于先毅所有座落于宁波大街728号内9号
楼3-1201号房之房产面积是多大平

：129.55平方米

你们双方给该楼房评估一下价格
格是多少钱

按：按该房产6000元

二被执行人是否同意

同意

三这样该楼共计是277300元 是否已不用
再不用

四这样在法院将该楼房的评估价

277300元交拍卖行拍卖听候执行(按执行是544110元)
均听清

你们双方看一下笔录有没有字

于培娥

于培娥